

有關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)所得稅扣繳稅率及申報流程之規定：

- 一、 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(1/1~12/31)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(含)以上者，以「居住者(本國人)」稅率扣繳。
- 二、 承上，所得人如居留未滿 183 天，則屬「非居住者」，須按「非居住者」稅率扣繳。
- 三、 「非居住者」稅額計算方式如下：(代扣稅額計算完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
 1. 薪資、鐘點費、生活費、日酬、出席費...等皆屬薪資所得，**全月薪資總額在 \$ 44,250 元(含)以下者，按 6% 扣繳；全月薪資總額高於 \$ 44,251 元(含)者，以 18% 扣繳。**
 2.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作曲、專題講演費(不含各種研習會及檢討會) ...等皆屬執行業務所得，**按給付額扣取 20%**，**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\$5,000 元者，得免代扣所得稅，但仍應立即繳交相關資料俾完成所得申報作業。**
 3. 機票及住宿費若屬實報實銷，**免予扣繳。**
- 四、 給付「非居住者」相關報酬後 **10 天內**必須向國稅局完成所得申報，天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給付當天即開始計算為第 1 天 (以領款收據日期為準)，所以限繳稅款日期為給付日加 9 天。 (例如：10 月 1 日給付，限繳稅款日期為 10 月 10 日，11 日即屬逾期，將受罰，務必多加留意)，**限繳稅款日期 10 天除完成繳納稅金外，也包含至國稅局申報及校內行政作業時程。**
- 五、 若各單位有先代墊款項或借支款項者 (簽(購)案申請時能知會出納組尤佳)，請務必於給付時立即**代扣稅款**，**並**於當日 (例假日活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) 立即將 ¹**稅金**、²**護照影本** 及 ³**領款收據影本** (實領日期、外籍人士簽名) 送出納組轉呈國稅局辦理申報，以符合 **10 日**之規定。

※ 以上煩請各單位惠予配合，如逾期導致延誤完稅申報時程，依法受罰之罰款，屆時將由邀請單位自費負責！！！！